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5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32
4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8
5	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47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2
7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60
8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6
9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68
10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72
11	财务无虚假记载承诺函	74
12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5
13	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78
14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81
15	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	83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四、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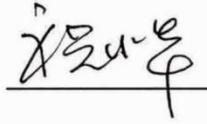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盖章):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宋振武',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red circular seal.

宋振武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最终锁定期限以前述孰晚者为准。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博信卓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颜雄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蔡涛

签署日期：2024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亮

签署日期: 2024年 10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贡超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芜湖恒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芜湖扎西巴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魏振

魏振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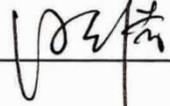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宋世祥

宋世祥

签署日期：2022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剑青

签署日期: 2022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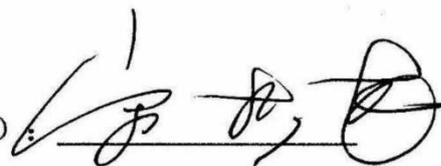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en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宋振武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4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锁定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果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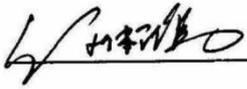
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伟鸿

日期：2023年 4 月 12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量的100%。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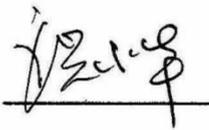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

股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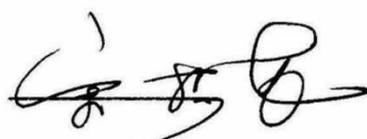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祝小华

日期: 2023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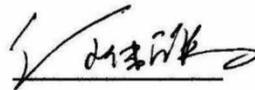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宋振武

日期:2023年 3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伟鸿

日期：2023年 3 月 8 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祝小华

日期: 2023年 3月 8日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贡超

日期：2023年 3 月 8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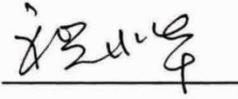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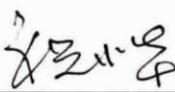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也将严格按照前述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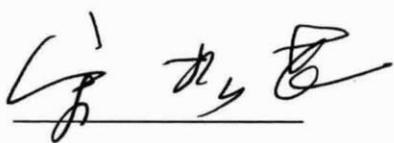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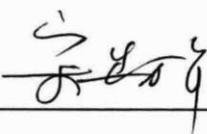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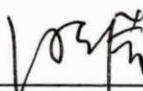
祝小华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签署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年内，如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恶意炒作因素所致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公司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

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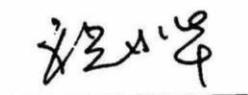
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本人承诺不因职位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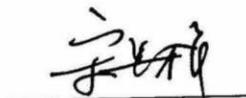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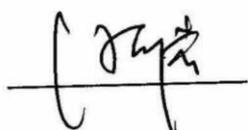
祝小华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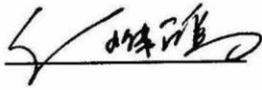


曾曙

签署日期：2024年 8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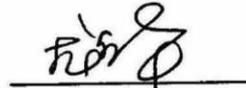
监事：



何伟鸿



叶茂盛



龙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

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文件的要求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1.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董事的意见；
3. 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利润分配和现金分配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第（3）项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其他

本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祝小华" (Zhu Xia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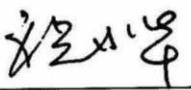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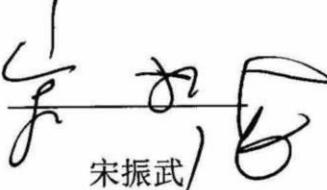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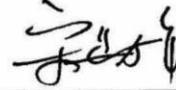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祝小华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曾曙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

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之签署页)

声明人(盖章):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签署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4）因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曾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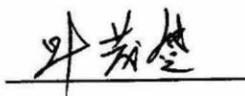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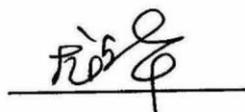
监事：



何伟鸿



叶茂盛



龙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关于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将来经有效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上市；（3）法律法规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系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就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除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事项之外，本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及所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作出后即不可撤销或撤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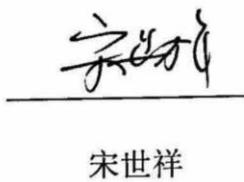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振武



宋世祥



周剑青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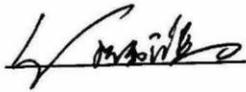


曾曙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何伟鸿



叶茂盛



龙华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声明及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所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独立性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郑重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本公司所有财务会计文件均为公司真实经营情况的反映，本公司所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6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小华

祝小华

签署时间：2022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利润分配政策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2.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下滑情形承诺如下：

1. 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延长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宋振武

签署日期: 2024年 7 月 12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业绩下滑情形承诺如下：

1. 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以下要求延长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鸿超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名):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4年 7月 12日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业绩下滑情形承诺如下：

1. 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本人将遵守以下要求延长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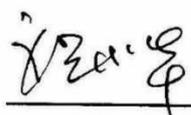
2.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祝小华

签署日期: 2024年 7 月 12 日

签署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宋振武，就业绩下滑情形承诺如下：

1. 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本人将遵守以下要求延长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中，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宁波保税区翔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名）：

宋振武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12 日